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同萬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,1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之意旨引用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所載(參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)。

貳、被告經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車過失撞壞原告承保戶李家賢所駕駛之BMT-0259號自小客車，而原告已支付修車費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李家賢之行車執照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發票等為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新臺幣12萬5,1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50萬元以下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陸、據上論斷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彭振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楊雅惠